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

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Suzhou Changsha Taiyuan Wuhan Hong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24 层 邮编：518034

42/41/31/24/F, Special Zone Press Tower,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1 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
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之
法律意见书

GLG/SZ/A4303/FY/2022-050

致：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泰生物”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实施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以及《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注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行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注销及本次行权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以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

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次注销及本次行权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注销及本次行权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本次注销和行权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9年3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9年3月24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实意见。

（三）2019年4月4日，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19年4月12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五）2019年4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9年4月29日，行权价格为45.0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六）2019年6月6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首次授予541名激励对象3,194.10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康泰 JLC1；期权代码：036359。

（七）2019年12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将其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5.2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八）2019年12月13日，公司完成了5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5.2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工作。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168.9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为536名。

（九）2020年3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向91名激励对象授予293.4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0年3月30日，行权价格为112.4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十）2020年4月10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预留授予91名激励对象293.40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康泰JLC2；期权代码：036415。

（十一）2020年7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以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等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2020年8月17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291.655万份的注销工作。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877.245万份，激励对象人数为522名。

（十三）2020年9月1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行权期限为2020年9月7日至2021年4月28日，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总数为1,393.345万份，行权价格为44.54元/股。

（十四）2021年5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等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五）2021年6月11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行权期限为2021年6月16日至2022年3月29日，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总数为136.275万份，行权价格为112.10元/股。

（十六）2021年6月21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18.175万份的注销工作。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75.225万份，激励对象人数为85名。

（十七）2021年10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八）2022年1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

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注销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以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等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注销和行权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注销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注销内容如下：

（一）注销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未能行权的当期拟行权份额，由公司统一注销。

鉴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39 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另有 3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未达到“良好”及以上，其不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本次合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57.0350 万份。本次注销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 473 名，未行权

期权数量为 1,326.8650 万份。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5 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7.80 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 80 名，未行权期权数量为 189.4033 万份。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注销内容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等待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等待期为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第二个行权期为首次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 50%。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4 月 29 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

（二）本次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以 2016-2018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10%。</p> <p>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本次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p>	<p>公司达到业绩指标考核条件，2020 年净利润为 67,918.62 万元，较 2016-2018 年净利润均值 24,553.40 万元增长 176.62%；未扣除本次期权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为 75,597.46 万元，较 2016-2018 年净利润均值 24,553.40 万元增长 207.89%。</p>																				
4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p> <table border="1"> <tr> <td>考核评级</td> <td>优秀</td> <td>良好</td> <td>合格</td> <td>不合格</td> </tr> <tr> <td>考核等级</td> <td>A</td> <td>B</td> <td>C</td> <td>D</td> </tr> <tr> <td>考核结果 (S)</td> <td>S≥90</td> <td>90>S≥80</td> <td>80>S≥70</td> <td>S<70</td> </tr> <tr> <td>标准系数</td> <td colspan="2">1.0</td> <td>0.9</td> <td>0</td> </tr> </table>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等级	A	B	C	D	考核结果 (S)	S≥90	90>S≥80	80>S≥70	S<70	标准系数	1.0		0.9	0	<p>根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449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良好以上，其个人可行权额度为本期计划行权额度的 100%；24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合格，其个人可行权额度为本期计划行权额度的 90%；10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本期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p>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等级	A	B	C	D																		
考核结果 (S)	S≥90	90>S≥80	80>S≥70	S<70																		
标准系数	1.0		0.9	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行权的安排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行权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 行权股票来源和种类：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 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期权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已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刘建凯	董事、副总裁	40.000	20.000	20.000	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72 人）		2,630.1000	1,268.625	1,306.8650	8.185
合计		2,670.1000	1,288.625	1,326.865	8.185

注：部分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因考核未达良好及以上，其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已由公司注销，已注销期权数量合计为 46.425 万份。部分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因考核未达良好及以上而不能行权的 8.185 万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三) 行权价格：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44.24 元/股。

(四) 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五）行权期限：自审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始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止，具体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

（六）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七）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激励对象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八）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将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对于本次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行权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和本次行权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注销和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注销和本次行权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确认、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贰份。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
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之
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董 凌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马卓檀

陈 焯

2022 年 1 月 28 日